

实验耗材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74796681520261002

招标编号：GXZC2026-G1-000856-KWZB

分标：3

需方(甲方)：广西一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方(乙方)：广州华培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一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4796681520261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一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州华培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407号-002-001

招标编号：GXZC2026-G1-000856-KW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42号

签订时间：2026.6.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类所有产品，包含该分标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单价*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合同金额为（所采购分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并不超出合同金额的10%。

3. 合同期限：本次实验耗材供应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或预算金额执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签合同后除与甲方有特殊要求外，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退货的合规流程

(1) 验收阶段发现问题（关键节点）

立即暂停验收，不得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固定证据：拍照或录像、封存样品、制作验收笔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书面通知：在约定期限内（通常 3-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 / 退货通知，列明不合格事项、法律依据及处理要求。

(2) 分级处理方案

方案 A：整改 / 换货（优先）

问题轻微、可修复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修理或免费更换，整改后重新验收。

方案 B：退货（可解除合同）

问题严重（如核心功能缺失、安全不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正式提出退货、退款要求。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退货样品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运费、装卸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若退货次数达 5 次的，每增加一次退货，则没收 1% 履约保证金或依法索赔（直接损失 + 间接损失）。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完成后，乙方将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以上材料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3）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4）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53050500809

（5）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项目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且必须向对方出示逾期说明并加盖公章。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除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进行以下：

1) 乙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中标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满足食品检测工作需要,采购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且商品价格低于中标供应商报价或供货周期优于中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的商品,采购时应当保留从市场供应商购买该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供货周期记录和中标供应商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供货周期记录等证明其低于中标供应商报价或优于中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的材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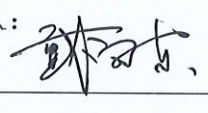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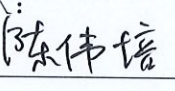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开标一览表;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8. 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章)  2026年6月8日	乙方: 广州华培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章)  2026年6月8日
统一信用代码: 12450000747966815A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57725B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42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路 22 号 41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100831	电话: 020-311700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631498082@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洛浦支行
账号: 45001604753050500809	账号: 44001609535053003673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10000